



2006/07/18 02:03 PM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comment

執事先生 / 小姐:

本人是在單親家庭, 家庭月入約\$6,000, 勉強可維持生活, 故沒有申請綜緩, 希望留給真正有需要的人, 但一旦新增稅項, 便會需要申請綜緩, 可能有很多人都是這情況, 這可能令政府得不償的失, 而且所謂的其他稅項寬減是沒有幫助

即使真的要實施, 亦不應全部都加入, 如政府醫療 (本人是長期病患者), 學費 (本人是F.7學生) 和其他必須品,

雖然政府話並不是爲了增加收入, 但一旦當經濟低迷, 便會加稅, 而增加稅收後, 是十分難才會減稅, 那根本是爲增加收入

而從外地購買的東西不應再收稅, 這是太不合理了.
此外, 有內地和澳門購物, 要不要收稅呢?

不要過份參考新加坡, 因爲新加坡人和香港人太不同了, 新加坡人比香港人守法很多

Beryl